

#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（抵押權人）： （以下稱甲方）

（所有權人）： （以下稱乙方）

上當事人雙方就領取地價補償費事宜商議妥訂下列條件，以為遵循：

## 一、桃園市政府徵收乙方之

土地坐落：

區 段 小段 地號，  
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 分之

建物門牌：

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 分之

## 二、上揭土地建物徵收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： 元整 ，雙方同意由 方領取。

## 三、甲方同意由桃園市政府逕行塗銷上述土地建物抵押權登記，收件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收件字號 號，設定權 利價值： 新臺幣： 元整。

以上經雙方喜悅審慎訂立，為日後依據特立此書一式 份，雙方各持  
一份，另一份提向桃園市政府辦理領款手續。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 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 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